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依据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政府大院东侧尹家渠南街4号办公楼三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5053654，传真：0951-5053654；电子邮箱：jfqyl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深入推进“五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65 份，信息 136 期，“双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0 条，金凤区级人大、政协提案 4 件，为民办实事 4 件，微博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52 条。

（一）规范发布机制

随人员调动，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健全领导机构，发挥机构职能。在公文拟制、信息撰写、保密审查、审核公开环节严格按照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文字规范、合法合规。

（二）落实发布任务

2021 年，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条例》规定，主动在网站、公示栏、微博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事信息、政策法规、决策公开、规划计划、重点工作落实、部门预决算、招标采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为民办实事、舆情收集与回应等内容。

1、加强重点领域工作公开公示

涉及行政许可、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园林绿化、苗木采购及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等情况，均严格按照“双公示”和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规定在政务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双告知”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将工作进展、统计数据等在政府公开网站

上及时公开。

2、及时公开财政资金信息

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的支出、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

3、公开人大、政协建议和为民办实事办理结果

2021 年我局共承办金凤区级人大建议 3 件、政协建议 1 件、为民办实事 4 件。为使 2021 年各类建议、事项办理工作扎实开展，我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根据分管领导及科室职责，对代表建议、事项办理工作实行责任分工，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完成时间。通过多次实地调查、同涉及部门多方协调后，全面完成了“为丰登镇凤北家园建设群众文化广场”“大阅城南侧停车场打造小微公园”“湖畔嘉苑北侧铁路边修建小微公园”等 2021 年度金凤区级人大、政协建议和为民办实事工作，并及时公开。

4、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微博、智慧金凤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及时回应包括行道树、公共绿地、毁绿占绿等园林绿化相关事项案件在内的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1111 件，包括 12345 转派 775 件、网格员上报 98 件、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 21 件、视频人工 129 件、日常评查 21 件、专项调查 9 件、微博投诉 21 件、市长信箱 3 件、电话投诉 34 件，大大强化了工作中的不足，增强了与

群众的沟通互动。

5、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共收到 10 件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办理答复均以公众所要求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信件进行回复，答复率百分之百，全部做到及时收件，及时反馈，按期办结。

6、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0 月 15 日下午，我局开展了以“资源保护与发展同步美丽金凤与生态共舞”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专家学者、企业代表、林农代表、市民代表 30 余人参观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体验部分站所工作流程、现场观摩、汇报、座谈交流，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广大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严格审核、及时公开，相较之前有了些许进步，但由于人员调整等原因，还存在着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确、业务能力较弱的问题。目前我局已在全局工作任务“定人、定事、定责”中，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及负责人，督促工作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高工作质量。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的正确指导下，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培训，同时要求其在工作中注重经验积累和自我钻研，以切实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